**罪犯黄俊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05号

罪犯黄俊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了(2010)三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29597.68元（庭审期间已支付人民币5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

作出(2011)闽刑终字第1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11年8月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

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二年三月三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俊于2010年4月，在三明钢铁厂生活区内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持折叠刀捅刺被害人，致1人死亡，2人重伤，1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黄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6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5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313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即2021年4月23日因生活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000元（含庭审期间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99.1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52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27.7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